

白银市中心医院 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公告

根据省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甘肃省医师定期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甘卫发〔2021〕2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19—2020年度医师定期考核工作的通知》甘卫医政函〔2021〕157号文件要求，凡符合文件要求在我院执业的临床、中医、口腔、公共卫生四大类，2019年1月1日前取得《医师执业证书》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（2019年1月1日—2020年12月31日在我院执业人员），全部在我院参加医师定期考核，人事关系在我院，期间不在我院执业的人员联系现执业机构进行考核，对无法参加考核的人员及时与现执业机构及我院联系，因个人因素造成未完成医师定期考核及考核不合格者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！

白银市中心医院
2021年5月25日

